

課程類別			三年級						四年級					
			第一學期			第二學期			第一學期			第二學期		
			課程名稱	學分數	時數	課程名稱	學分數	時數	課程名稱	學分數	時數	課程名稱	學分數	時數
校共同必修課程			應修學分數 2 學分	實務應用文#	2	2								
			應修學分數 2 學分	實用英文(一)	2	2								
				體育(三)	0	2	體育(四)	0	2					
				服務教育(一)	0	1	服務教育(二)	0	1					
通識課程	博雅通識	人文與創意美感	應修學分數 4 學分 (任選 2 課程)	博雅通識/2/2 (請參考共同教育課程結構規劃表)										
		科技與數位知能		博雅通識/2/2										
		社會與身心關懷		博雅通識/2/2										
		歷史與多元思維		博雅通識/2/2										
		全球與永續議題		博雅通識/2/2										
		通識微學分		通識微學分(一)1、通識微學分(二)1、通識微學分(三)1、通識微學分(四)1、通識微學分(五)1、通識微學分(六)1、通識微學分(七)1、通識微學分(八)1、通識微學分(九)1、通識微學分(十)1										
學院共同課程 (由學院開課)	必修	○○學程/○○領域	應修課程數/ 應修學分數	課程名稱/學分數/時數										
	選修	○○學程/○○領域	應修課程數/ 應修學分數	課程名稱/學分數/時數										
學院跨領域課程 (由學院開課)	選修	○○學程/○○領域	應修課程數/ 應修學分數	光：訊號與能源/3/3 機器人程式編程與演算法概念/2/2 虛擬實境互動實務/1/3 3D 列印實務/1/3 智慧科技應用專論/3/3 車用電子應用及實務/3/3										

課程類別			三年級						四年級					
			第一學期			第二學期			第一學期			第二學期		
			課程名稱	學分數	時數	課程名稱	學分數	時數	課程名稱	學分數	時數	課程名稱	學分數	時數
系專業課程	必修	須修畢3門課，計7學分數	實務專題(一)	2	3	實務專題(二)	2	3						
	建議選修(核心科目)	至少應修大三專業實習課3門課/3學分	通訊實習/1/3 視窗程式應用設計實習/1/3 行動裝置作業系統應用實習/1/3	數位系統實習/1/3 微處理器實習/1/3 微波元件實習/1/3 物件導向系統分析實習/1/3 天線設計實習/1/3										
		大三核心科目至少須選3門課/9學分	數位電子電路/3/3 隨機變數與統計/3/3 信號與系統/3/3 通訊原理/3/3 演算法/3/3 電磁學/3/3 巨量資料分析應用與實作/3/3	計算機組織/3/3 數位訊號處理/3/3 通訊工程/3/3 數位系統設計/3/3										
	專業選修	電腦與資訊領域	雲端運算/3/3 系統程式/3/3 軟體工程/3/3 智慧科技應用專論/3/3 數值方法/3/3	資料庫系統/3/3 系統分析與設計/3/3 演化式計算/3/3 量子計算專論/3/3	計算智慧/3/3 軟體專案管理/3/3 人工智慧/3/3	行動裝置程式設計實習/2/3 機器學習/3/3 <b>大型語言模型實務/3/3</b>								
		通訊與電子領域		複變數/3/3	數位通訊理論/3/3 個人與行動通訊系統/3/3 無線通訊元件設計實習/2/3 隨機過程/3/3 數位訊號處理器實習/2/3 天線設計實務/3/3	通訊系統設計實習/2/3 行動邊緣計算/3/3 系統晶片設計實習/2/3 超大型積體電路設計/3/3 超大型積體電路設計實習/2/3 <b>5G行動通訊網路/3/3</b>								
網路與多媒體領域		電腦網路/3/3	資料壓縮/3/3	數位影像處理/3/3 數位語音處理/3/3 彩色視訊處理/3/3 感測資料融合/3/3 網路安全與資安監控/3/3 寬頻網路/3/3	電腦圖學/3/3 智慧感測網路/3/3 多媒體設計實習/2/3 網路與資安攻防實習/2/3									

**備註：**

- 一、畢業總學分數為 72 學分。
- 二、必修 7 學分，選修 57 學分。(不含校共同必修課程及通識課程的學分數)
- 三、校共同必修課程及通識課程 8 學分；相關規定依據本校「共同教育課程實施辦法」、「共同教育課程結構規劃表」及「語言教學實施要點」。
- 四、須修滿英(外)語 2 學分。實用英文(一)開課時間彈性調整為上、下學期，多益成績達 550 分(或等同 CEFR B1 等級)以上者得免修實用英文(一)(2 學分)，但須選修主題式英語或其他外語課程補足語言畢業學分數。其他外語課程請參閱外語教育中心課程結構規劃表。
- 五、學生修讀所屬學院之「學院共同課程」應認列為本系專業課程學分；修讀所屬學院之「學院跨領域課程」或其他學院開課之課程，則認列為外系課程學分，要申請外系課程認列為本系畢業學分需事先向系上提出申請。
- 六、系所訂定條件(學程、檢定、證照、承認外系學分、擋修規定、各教學分組之畢業應修學分數及其他)如下：
  - (1)至少須選修且及格三門大三專業實習課程共 3 學分。
  - (2)至少須選修且及格三門大三核心科目課程共 9 學分。
  - (3)若有期中停修的課程，則不得以該學期成績申請任何須經本系推薦或出具證明之獎學金。
  - (4)修讀外系課程承認為畢業學分應依規定提出申請，修讀及格後可承認外系課程至少 6 學分為畢業學分；如修畢經三級課程委員會通過之學分學程，則可承認外系學分數至少 18 學分為畢業學分。
  - (5)擋修規定：選修大三【微波元件實習】，須先修【電磁學】且成績達 40 分(含)以上；選修大三【電腦網路】，須先修【多媒體與網路導論】且成績達 60 分(含)以上；選修大四【隨機過程】，須先修【隨機變數與統計】且成績達 60 分(含)以上。